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重新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